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方政彬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fjbin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本分署第十工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3102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H6MBQR)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代辦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」第四次變更設計(修正版—土建)文件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113年6月7日(一一三)曉建松字第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契約第20條規定先行施作，嗣後辦理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及變更契約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，本次變更設計無設計疏失。

正本：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分署建築工程科、本分署工務職安科、本分署第三工務所、本分署第十工務所(均含附件)

分署長曾正宗